訴 願 人: ト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2794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 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:「提起訴願,為對於官署處分聲 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,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自無 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.....。」
- 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○段○○號○至○樓建築物外牆,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(市招:徐○○律師),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95條之3規定,以97年5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097622794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10日內自行拆除(含構架)。訴願人不服,於97年6月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97年6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0973290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:「主旨:撤銷本局 對臺端於本市松山區長安東路○段○○號○至○樓外牆未經申請擅自 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(內容:徐○○律師)乙案之97年5月23日 北市都建字第09762279400號行政處分函.....說明:.....二 、查旨揭行政處分對象有誤,本局同意撤銷,並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 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 意旨,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77條 第6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 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